

引 论

人类社会的生存和发展，是建立在劳动的基础上的。劳动创造了人类，劳动发展了人类。就业，简单地说，就是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在一定的社会形式下，为了获取或向他人提供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物质和精神产品而必须从事的具有一定稳定性的劳动。因此，从人类自身的生存和发展角度看，就业是人类实现自身再生产的基本条件和人类一切活动的基础。从社会再生产过程看，就业就是劳动力的投入和使用，而劳动力是生产要素中最积极、最活跃的因素，不同的历史发展时期，由于劳动力自身的原因及其周遭的环境不同，人类社会所面临的就业问题也各不相同，解决就业问题的方法和途径也必然有所差别。本书所研究的就业问题，是以现阶段我国所处的体制转换和结构变迁的特定时期所面临的就业问题为背景，把体制转换、结构变迁和就业作为一个有机的、统一的整体进行研究，从体制转换、结构变迁与就业三者相互之间的关联角度探讨就业问题。

一、研究背景

体制和结构是构就就业环境的基本要素之一。体制决定着就业选择规则，规范着人们的就业行为，约束着人们的就业倾向，并对就业机会创造与消失构成影响。结构规定着就业机会的组合，决定着人们的就业选择取向。不同的历史发展时期，具有不同的体制和结构条件，由此构成不同的就业环境。由于不同时期

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同，国家会采取不同的经济发展战略和经济发展模式，并制定相应的制度规范以达到预期的发展目标。同时，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不同及其在不同的历史发展时期的组合方式不同，从而也就使得不同时期的经济结构有着质与量的差别。也就是说，体制反映或决定着一定时期的经济发展规模和运行模式，结构则反映或体现着该时期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及其组合。在一般情况下，某一特定时期的体制和结构具有一定的稳定性。然而，生产力是随着社会的进步、科技水平的提高和经济的发展而不断提高的。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将会促使整个经济基础乃至上层建筑发生变化，并引致经济变革。表现在体制和结构上，就是不断地进行体制的调整、创新和结构的调整、优化，最终导致体制的转换和结构的变迁。当体制和结构处于相对稳定状态时，整个社会的就业状态也是基本稳定的；而当体制发生转换和结构产生变迁时，则体制和结构对整个社会的就业状况产生波动性影响。

（一）体制转换、结构变迁对就业的影响

1. 体制转换和结构变迁对就业具有重大影响。

体制转换和结构变迁，意味着就业环境、就业规则、就业预期和就业行为的重大改变。体现着就业倾向、就业机会、就业机会组合和择业取向的深刻变革与调整。

从体制转换的角度看，体制转换是体制的根本性变革，体制转换是通过体制的不断创新和调整来实现的，是体制实现全面创新的结果。而体制创新和体制调整，从根本上说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互关系的调节。因而，体制转换应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能够创造出新的就业机会，促进经济的发展和充分就业的实现，这是社会经济发展客观规律的要求。然而，体制转换并非都是一帆风顺的，在体制转换过程中，常常

会产生新旧体制的碰撞与摩擦。一方面，旧体制的惯性力量不可能在新体制建立的同时就自动消失，而是在一定的时期内仍将对新体制的运行产生影响，使新体制在短时期内难以达到预期的目的和效果；另一方面，由于人们对客观现实和经济规律的认识存在着局限性乃至偏误，在新体制设计和推进过程中，很难达到尽善尽美，与客观现实总是存在着一定的差距，体制与体制之间以及体制与现实之间会形成耦合摩擦。此外，新旧体制在转换过程中，在时空上的衔接往往也存在耦合不到位、转换不到位的问题。体制脱节、碰撞与摩擦的影响最终都会表现在就业上。

无论是渐进性的体制转换还是激进性的体制转换，都是对旧的就业规则的否定和根本性变革。这既包括对旧就业规则的全面改良和可行办法的保留，也包括注入新的规则内涵。因此，体制转换对就业机会和就业行为、就业倾向具有深刻的影响。一方面，旧的就业规则由于体制的转换而被扬弃，原有的就业保障及其就业格局受到冲击，使不适应经济发展要求和缺乏效率的就业机会在体制转换中逐渐消失，这就会释放出相当一部分劳动力，进而形成新的就业压力。另一方面，新的就业规则和就业保障制度将限制不适应生产力发展与缺乏效率的就业机会的提供和就业选择，并鼓励有利于生产力发展和高效率的就业机会创造与就业选择。体制转换对就业制度和就业规则的冲击，将会引致就业机会、就业预期、就业行为和就业状况发生变化，其变化的后果如何，将取决于体制转换与经济发展耦合的精度及其对就业形势的正确评估。

从结构变迁的角度看，结构变迁是指构成经济结构的各要素进行全面的重新排列组合，使得原有经济结构的基本特征发生重大的改变。结构变迁通常是指整体的、根本的、全面的结构调整，既包括结构的合理化，也包括结构的高级化。经济结构按不

同的种类，大致可分为所有制结构、投资结构、产业结构、需求结构、区域结构、技术结构、企业组织结构等。经济结构对就业结构具有决定性的作用，有什么样的经济结构，就会有什么样的就业结构与之相对应。经济结构的变迁，意味着就业机会的组合发生根本性的变化。而由于不同的经济结构具有不同的就业机会组合，这就使得结构变迁会形成不同的就业需求。在结构变迁的过程中，可能会减少就业需求，也有可能增加就业需求；或者是一部分结构变迁因素减少就业需求而另一部分结构变迁因素创造出新的就业需求。从产业结构的变迁看，如产业结构由以第一产业为主向三大产业并重变迁或向以第二、第三产业为主变迁，在劳动力供给既定或者原有就业是充分就业的情况下，就业机会将增加较多，将有利于巩固充分就业程度甚至引起劳动力供给不足；但如产业结构是由劳动密集型产业向资金密集型或技术密集型产业变迁，在经济规模不扩大的情况下，就业机会将减少，失业将增加。从需求结构变迁看，在经济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如需求结构由农产品为主向工业品或劳务产品为主变迁，则将会增加就业机会而减少失业；如需求结构由劳动密集型产品向技术密集型产品变迁，则将减少就业机会而增加失业；如需求结构由消费需求为主向投资需求为主变迁，则将增加就业机会而减少失业等。由此可见，结构变迁对就业的冲击存在十分复杂的传导。

体制转换和结构变迁对就业的冲击作用，决定了在体制转换和结构变迁过程中，必须充分考虑就业问题，准确把握体制转换和结构变迁的速度、力度、波及面，科学运筹体制转换和结构变迁相互之间的耦合，以确保在体制转换和结构变迁过程中，不断创造就业机会，增加就业岗位，拓宽就业渠道，保持社会稳定，促使社会实现充分就业，以期减少不必要的社会震荡。

2. 我国正处在体制转换和结构变迁的关键时期。

自建国以来，我国的经济体制和经济结构，一直处在不断的创新、调整和变动之中。但在 70 年代以前，创新和调整的步伐都不大，经济体制和经济结构都不曾发生质的变化。进入 80 年代后，我国全力推进体制改革和结构调整，使体制创新和结构调整的步伐不断加快。80 年代我国的经济体制和经济结构与 70 年代以前的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与呆滞的经济结构相比，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在经济体制上，已由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向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双轨体制。在经济结构上，产业结构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三次产业比重进一步合理化；科学技术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不断增强，技术密集型产业比重不断上升；需求结构则由以对农业和农产品需求为主转向以对农业深加工产品或准深加工产品和工业品以及各种劳务产品需求并重，由手工业型或劳动密集型产品需求转向劳动密集型与技术密集型粘合的产品需求；生产资料需求和消费资料需求的比例、积累与消费的比例逐步趋于合理等。但从总体上看，这一时期的经济体制还是以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为主导，而经济结构仍属于比较低级的传统型的结构。因而这一时期整个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的目标模式，仍然是以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为根本取向，这就制约了体制转换和结构变迁的广度与深度，不可能出现全面的、质的变革。

进入 90 年代后，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战略目标的确立，决定了我国的经济无论是在体制上、还是在结构上都已进入全面的改革和调整阶段。经过这些年来的改革，从整体上看，我国已初步建立起相对规范的宏观经济管理体系，体制转换已取得了初步的成效。但在直接涉及到微观经济方面的体制，改革进展仍然比较缓慢，有些与整个国民经济运行深层次矛盾关联度高的改革甚至停滞不前、举步维艰。特别是国有企业改革和

企业管理体制转换严重滞后，作为国民经济细胞的企业普遍活力不足，经营管理水平低，市场适应能力差，市场应变能力弱，以致成为深化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体制根本性转换的严重桎梏。而在结构上，由于我国长期处于短缺经济状态和卖方市场，改革开放后，各投资主体和市场主体纷纷争投资、上项目，使得经济结构在技术上形成低水平重复建设、盲目建设，在地区布局上经济结构趋同，形成大而全、小而全的地区经济结构，微观经济的规模效益低下等，国家经济发展主要是靠耗费资源和以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的投资驱动取得的。经过近几年以外延扩大再生产为特征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的一般产品已有相当一部分由卖方市场转为买方市场，需求约束大大强化，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经济发展由于结构问题而呈现出明显的“瓶颈”制约特征，整个经济运行面临着结构的根本性调整。当今不少发达国家甚至有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已朝知识化经济转换，我国要赶上西方发达国家的水平，实现富民强国，提高综合国力，增强我国的国际竞争能力，从国民经济发展的趋势看，必须跟上时代的潮流，不失时机地调整经济结构，促进知识经济的发展，实现经济结构的变迁。

由此可见，当前我国的经济体制和经济结构已到了转换与变迁的关键时期。体制创新和转换已进行到纵深领域，并遇到来自国民经济运行中深层次矛盾的强大阻力，结构性矛盾已成为约束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矛盾。而无论是体制转换还是结构变迁，都直接关系到严重的社会、政治、经济问题——就业问题，这就是推进体制转换和结构变迁的难点所在。

3. 严峻的就业现实与沉重的就业压力。

在体制转换和结构变迁过程中，我国面临着越来越严峻的就业现实和越来越大的就业压力。

首先，从劳动力的供求状况看，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人口多，劳动力规模基数大，长期以来，劳动力一直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劳动力相对过剩一直是国家面临的现实社会经济问题。

其次，市场化的体制转换是以实现全社会最大效率为目标取向的体制转换，它从根本上打破了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以指令性计划安置为主导的福利型就业制度和就业保障体系，而把用人主导权交给了微观经济主体。因而，微观经济主体在体制转换过程中，为追逐经济效率，都不同程度地把传统福利型就业制度强加给市场主体的不合理就业负担渐次去除，进而释放出相当一部分剩余劳动力。如在农村实行统分结合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双层经营管理体制，使农业释放出了大量的剩余劳动力；国有企业制度创新，转换企业内部经营机制，政企、政社分开，也释放出大量富余劳动力，大量人员下岗，使社会就业压力大大增加。

再次，随着经济结构原有格局的全面打破，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经营转为集约经营，产业结构逐步合理化和高级化，需求结构由劳动密集型产品向劳动密集型与技术密集型组合产品转换等，使得大部分靠消耗资源为代价的投资驱动粗放型生产经营者无法生存，有实力的则顺应形势而加快结构调整，在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中求得生存，无实力的则被迫退出市场竞争领域，直至破产倒闭，由此也释放出大量的剩余劳动力。

无论是体制转换还是结构变迁，由于它代表着生产力的发展方向，是生产力发展规律的内在要求，因而，必定会极大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劳动力是生产力中最积极、最活跃的要素，体制转换和结构变迁，最终都将要体现劳动力的就业要求，促进劳动力的充分就业。但这一目标的实现，必须在新体制和新结构效能充分发挥的基础上才可能得以实现。而新体制和新结构的效能，

不可能在体制转换和结构变迁的初始时期就充分显现，只有在体制实现了根本性的转换和结构实现了根本性的变迁，并经过相当长一段时期的效能调整后才可能达到。因此，虽然在体制转换和结构变迁过程中，也能创造出相当数量的就业机会，如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不允许非公有经济存在，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鼓励私有经济发展，从而有利于就业机会的创造；在经济结构变迁中由传统的忽视第三产业转为鼓励第三产业发展，促进三大产业协调成长，也有利于就业机会的创造。但是，从总体上说，在短期内，体制转换和结构变迁过程中释放出来的剩余劳动力一般都比新创造的就业机会大，即体制转换和结构变迁在一定阶段上存在着对劳动力的排斥性。在人口规模不断膨胀、劳动力供给处于上升态势的情况下，体制转换和结构变迁将使就业形势变得更趋严峻，就业压力增大。

（二）理论研究滞后

理论来源于实践又指导实践，没有理论指导的实践则是盲目的实践。无论是在哪一种社会形态下，进行大规模的社会生产活动，都是在一定的理性思维或理论指导下进行的。人类社会的就业活动也是如此。从普通大众的角度而言，就是人人追求安居乐业；从社会决策者而言，则是为社会大众创造实现安居乐业的环境。然而，实现安居乐业、增加社会福利的环境是什么，如何创造并维护这种环境，这就是就业理论所要研究的基本范畴。如果社会决策者能够及时地、合理地解决这样的问题，那么，就必然有利于社会大众所追求的安居乐业目标的实现。因此，无论在何种社会形态下，社会决策者都会自觉或不自觉地对就业理论进行不同程度的理性思考。

现代社会是理性的社会，一切社会生产活动，从根本上说，都要求有理性而科学的理论指导。然而，由于多方面原因，时至

今日，我国理论界还没有很好地形成一套完整的、系统的、可以指导我国体制转换和结构变迁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就业理论，理论研究大大地滞后于体制转换和结构变迁的实践进程。

1. 传统就业理论的桎梏。

建国 50 年来，我国有 30 多年的时间处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之下。在这一时期，所有制形式基本上是单一的公有制。在分配体制上，尽管强调按劳分配，然而在当时的特定历史条件下，主要是以社会产品的平均分配为取向，“不患寡而患不均”的传统观念在我国分配领域长期存在。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我国建立了一整套福利型的就业保障体系，单一公有制是普遍就业的体制保障，政府以行政配置方式安排劳动力进入公有制经济中就业，劳动者在公有制经济中获取统一而全面的福利保证，并把这种做法作为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而赋予社会性质的内涵，使得理论界视就业问题为禁区，即使进行研究，也基本是围绕如何建立和完善这一体系而做一些政策解释性的工作。至于失业，则片面地认为是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物，社会主义不应该存在失业。在这一时期，我国在理论上否认失业和劳动力供求的市场关系，把失业称为“待业”，“待”的意义就是等待政府行政性安排就业。只要国家或政府认为需要，不管微观经济主体是否需要和愿意，国家或政府都可以直接把劳动力安置给各个微观经济主体，进行统配统包的行政性就业制度安排，并获取相应的福利分配保障。这一就业理论和就业保障体系掩盖了当时我国的就业矛盾，政府和理论界都没能正确认识和讨论我国沉重的就业问题，面对日趋严重的劳动力供给过剩，采取以政治运动的形式进行劳动力转移安置，如干部下放、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等，以此来化解就业矛盾。这种办法，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对处理和解决就业问题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同时也付出了沉重的社会、经济代价，造成经济

发展缺乏活力、经济效益低下、人才断层等。改革开放后，尽管经济管理体制已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但就业保障体系和就业观念，仍然受到传统就业理论和就业观念根深蒂固的束缚，就业体制还没有完全摆脱传统的行政配置模式。我国早在 1986 年就出台了《企业破产法》，但涉及到公有制企业，由于沉重的就业负担与日趋加剧的就业压力，真正实施者寥寥无几。其根本问题除产权等方面外，主要还是公有制经济下的福利就业保障体系。即使到了改革开放的今天，国有企业因体制转换和结构变迁所释放出来的剩余劳动力，尽管本质上就是一种失业现象，但往往还不敢称之为失业，还其本来面貌；而是称为下岗，并专门给这部分失业人员设立特殊的福利保障，而其他所有制形式的失业人员则无此待遇。这种现象，实质上是就业保障体系上的一种歧视制度，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并不利于市场经济平等竞争就业机制的形成，并直接或间接地阻碍着体制的转换和结构的变迁。

2. 就业理论研究的非理性化。

改革开放这么多年来，我们还没能跳出传统就业理论的桎梏，就业理论研究的进展与突破不大。究其原因，可归之于就业理论研究的非理性化。

首先，理论研究存在着严重的政策解释倾向。在传统计划经济时期，由于我国把福利型就业保障作为社会主义的内在本质，并将其与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紧密相连，因而理论界把就业理论研究视为禁区。当时，外部环境也不允许理论界对这一问题进行理性的探讨，如我国著名的人口学家马寅初，在提出其人口理论后即遭到批判，而人口控制理论则是就业理论中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对就业理论的研究停滞于解释国家或政府就业体制、政策合理性，成为宣传手段和工具，并且其影响延续至今。

其次，理论研究偏离我国国情。西方国家理论界一直把就业问题作为经济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加以研究，而且研究富有深度，研究成果丰硕。这无疑是我国开展就业理论研究应当学习、借鉴和吸收的。然而，西方就业理论研究是以西方国家的社会经济基础为依托的，西方国家的市场经济已经发展了数百年，而我国的经济还没有完全摆脱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运作模式，还在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换的过程中，因而西方的就业理论并不完全适合我国国情。但是，我国理论界目前存在着这样的倾向，即偏重于介绍西方的就业理论研究成果，而对如何结合我国的就业现实，从我国的国情出发，提出适合我国国情的就业理论则做得不够。

3. 制度性和结构性整体就业环境研究滞后。

社会的就业状况是受整个就业环境制约的，就业环境的任何变化都会引起就业状况的变化。体制和结构作为就业环境的主要构成要素，对就业状况具有决定性的影响。改革开放以来，尽管理论界也对体制改革和结构调整对就业的影响或相关性进行过不同程度的研究，而且也取得了不少的研究成果。但是，大部分的研究都是把体制和结构对就业的影响割裂开来进行研究，或者把体制的某一部分或结构的某一局部与就业的相关关系进行研究，而没有把体制和结构作为就业的整体环境，从体制转换、结构变迁与就业三者之间的结合进行系统性研究，使得研究成果缺乏应有的系统性与可操作性，并由此影响了研究成果的实践价值。如用以指导实践，则可能造成顾此失彼、匹配程度低的问题。事实上，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缺乏一套系统的与体制改革和结构调整相衔接、相融合的就业理论，使得在体制改革和结构调整过程中，没能很好地处理好相关的就业矛盾和问题，现实的就业形势也越来越严峻。

4. 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业理论缺位。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最终目标是要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经济的发展和综合国力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有与其自身相适应的就业理论体系。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和发展在客观上需要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业理论作指导，这是由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身的性质决定的。然而，如前所述，时至今日，我国在就业理论研究上，一方面，还没能摆脱传统就业理论的束缚；另一方面，缺乏应有的、紧扣国情的就业理论。这种情况，使研究成果缺乏应有的导向性，无法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业理论体系。

二、研究的目的

理论是为实践服务的，只有符合客观现实，并被实践检验是正确的理论，才是科学的理论。因此，对“体制转换、结构变迁与就业”这一课题的研究，根本的目的就是为了服务于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实践，指导我国的改革，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保持社会的稳定。具体而言，希冀能达到如下三个方面的目标：

（一）揭示体制转换、结构变迁与就业变动的一般规律

体制转换和结构变迁，作为对原有体制的根本性变革和对原有结构的全面创新，将会使就业状况产生重大变化。任何事物的发展变化，都有其自身内在的质的联系，这种内在的质的联系，即为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研究体制转换、结构变迁与就业的目的之一，就是要揭示体制转换、结构变迁与就业之间的内在联系，了解和把握它们之间运动变化的一般规律，为人们在体制转换、结构变迁中正确认识并把握就业问题提供科学的理论依据。

（二）建立实现充分就业的体制转换与结构变迁耦合理论

体制转换和结构变迁，它们不仅作为就业环境的单个要素，独立地对就业状况产生影响，而且是交互影响，相互关联，共同形成就业环境的有机整体，对就业状况发挥整体性的作用。体制转换和结构变迁的不同耦合，会形成不同的就业整体环境，因而会形成不同的就业状况，或是使就业状况得到改善，实现充分就业；或是使就业状况复杂化，增加就业压力。与此同时，就业状况与就业形势的变化，对体制转换与结构变迁具有反作用，阻碍或加速体制转换与结构变迁的进程。把体制转换、结构变迁和就业作为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进行研究，就是要探讨在体制转换和结构变迁进程中如何化解就业矛盾，创造就业岗位，实现充分就业，进而建立起实现充分就业的体制转换与结构变迁的耦合理论。

（三）促进我国体制转换和结构变迁过程中充分就业的实现

研究体制转换、结构变迁与就业这一课题，是以我国现实阶段的现实经济生活为背景的，无论是实证分析还是规范分析，无论是定量分析还是定性分析，都是建立在我国的现实社会经济之上。之所以这样，是期望通过对这一课题的系统研究，以现实的就业矛盾为出发点，以实现充分就业为落脚点，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业理论进行积极的尝试。而任何就业理论，其最终的目的都是为了充分就业的实现。我国目前正处在体制转换和结构变迁的关键时期，在体制转换和结构变迁的过程中，呈现出就业形势日益复杂多变，就业矛盾不断加剧的趋势。在这种背景下，研究体制转换、结构变迁与就业，就是期望通过理性研究，充分考虑它们对就业状况的影响，并合理协调体制转换和结构变迁的步伐，优化两者之间的耦合，以期促进体制转换和结构变迁过程中充分就业的实现。

三、研究的意义

研究体制转换、结构变迁与就业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和政策意义。

（一）理论意义

开展这一理论与实践紧密关联的课题研究，对于改善我国就业理论的研究状况，活跃这一领域的研究氛围，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就业理论体系的建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首先，这一课题是一个整体性、系统性较强、关联度较广的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课题，对它的研究，可以避免长期以来理论界把三者割裂开来进行研究形成的“分体式”研究成果所存在的不能全面反映相互之间相关关系并揭示其内在变化规律的弊端，有利于促进理论界开展对就业理论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关联性的研究。其次，在研究的目的上，重点在于探讨和揭示体制转换、结构变迁与就业变动的一般规律，并建立起相应的理论体系，有利于克服长期以来理论界对就业理论研究所存在的解释性和介绍性倾向，力求对我国就业理论研究进行创新。再次，以我国当前体制转换和结构变迁的关键时期为背景研究就业问题，实质上既是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就业理论的研究，也是对体制转换和结构变迁理论与充分就业理论相结合的研究。这一方面拓宽了政府宏观调控的理论体系，另一方面则拓展了就业理论的研究范围，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业理论作出积极的、有益的探索。

（二）实践意义

以正确的理论指导实践，可以避免或减少实践的盲目性。我国当前正处在体制转换和结构变迁的关键时期，体制转换和结构变迁使得我国面临着新的就业问题、矛盾和形势。无论是体制转

换、结构变迁还是就业，都需要有科学而系统的理论指导，以尽可能地少走弯路和减少失误。但传统的理论已无法适应不断变化的客观现实，已无法依靠旧的理论框架来指导具体实践；而新的理论由于研究滞后或跟不上实践变化的步伐，或不能适应实践的需要，从而使实践缺乏应有的科学理论指导，使得我国的体制转换、结构变迁和就业等社会经济实践陷入科学理论缺位的“沼泽”，以至付出一些不必要的代价，加大体制转换、结构变迁的成本。这种状况，在体制局部创新和结构局部调整时期或许不会存在太大的问题，但在体制进行全面转换和结构进行根本性调整时期，则难以使实践具有明确的操作方向和达到整体的协调性，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实践效率。实践呼唤着系统而科学的理论。我国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已积累了不少的实践经验，为就业问题的科学研究提供了宝贵的基础材料。以我国的体制转换、结构变迁与现实的就业矛盾为基础，理论联系实际开展理性的研究，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业理论，将有利于促进我国体制转换和结构变迁的顺利进行，促进就业状况的改善并实现充分就业，推进改革、促进经济发展并保持社会稳定。

（三）政策意义

理论对实践的指导意义，不仅在于它揭示了事物的本质或发展规律，还在于它给人们提供了认识事物和把握事物发展变化规律的方法。开展对体制转换、结构变迁与就业的研究，不仅要揭示其发展的一般规律，更为重要的还在于通过理论研究，能更好地促进我国的体制转换和结构变迁，并确保在体制转换和结构变迁过程中实现充分就业。但这一目标的实现离不开国家或政府的宏观决策，而国家或政府的宏观决策是通过制定相关的政策措施来体现的。通过研究，创建体制转换、结构变迁与就业的基本理论体系，并据此设计出一整套促进体制转换和结构变迁并确保充

分就业实现的政策操作体系，将为国家或政府宏观决策提供科学的理论依据和操作手段，以减少决策上的失误，提高国民经济的整体运作效率，推动体制转换和结构变迁的顺利进行，并促进充分就业目标的实现。

第一篇

概 念 与 原 理

就业问题是人类社会经济生活中一个无法回避而且亟待妥善解决的重大问题。体制与结构是构成就业环境的基本要素之一。体制确定着就业选择规则，规范着人们的就业行为，约束着人们的就业倾向，并对就业机会创造与消长构成影响；结构规定着就业机会的组合，决定着人们的就业选择取向。体制转换和结构变迁，引发就业规则和就业预期、就业行为、就业倾向的变化，意味着就业机会、就业机会组合和择业取向的调整。把体制转换、结构变迁和就业作为一个有机的、统一的整体，并从三者的结合进行研究，涉及体制转换、结构变迁和就业相关的一些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以下通过对体制、体制创新、体制转换、体制转换形式、体制转换成本、体制转换路径及结构、结构调整、结构变迁、结构变迁的一般致动因素，就业、失业、诱发失业的一般因素、就业函数、失业函数等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的系统阐述，为体制转换、结构变迁与就业三者之间的相关研究提供前提和基础。